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各类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